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蕉岭县城区小学 一年级招生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受双龙高速铁路及货运专列穿城线建设影响，我县城区小学布局需优化调整为人民小学、友邦小学、实验小学、桂岭学校、城东学校五所小学。为做好我县 2024 年秋季城区一年级招生工作，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梅州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4 年蕉岭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精神，现对 2024 年秋季我县城区五所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生工作原则

1. 根据“学校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入学”原则，通过学校设点登记、核实幼儿户籍房产、分阶段录取、统筹安排学位等方式开展招生工作。

2. 规范招生行为，实行阳光招生，严格控制班额校额，大力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城区各小学招生区域划分

蕉岭县城区各小学招生区域划分表

学校	招生范围	
人民小学	<p>1. 黄桂清图书馆以南——镇山路以西——县委以南——原县医院以西——环东路以西——新华书店门口——原中医院以西——南门路以西（原人民旅社）——谢陂桥以西——转长兴路以西以北——到碧水街以东以北（黄田餐馆）——碧水东街（蕉城镇府、住建局、中国移动）——碧水水圳以东——镇山儿童乐园——黄桂清图书馆以南所包围区域；</p> <p>2. 长潭镇高陂村户籍儿童，蕉城镇樟坑村五一组、五二组、五三组、六组、七组户籍儿童。</p>	
实验小学	<p>1. 黄桂清图书馆以北——少年宫以北以南——盐务局以北以南——桂岭大道北以东以西——青场——学艺街以北——桂岭大道中以西（如路亭大厦、电信大楼）——长发酒家以北——右转溪峰东路以北——华新商城门口——南门路以东——原中医院——新华书店门口——环东路以东——原县医院以东——县委以北——黄桂清图书馆以北所包围区域；</p> <p>2. 蕉城镇樟坑村（不含五一组、五二组、五三组、六组、七组）户籍儿童，文福镇乌土村、红星村户籍儿童。</p>	
友邦小学	校本部	<p>1. 塔牌桂园北侧道路（附城酒厂）以南——新世纪花园一期北侧道路以南——友邦小学北侧道路以南——横穿蕉阳大道至新世纪花园二期北侧（徐树下）道路以南——佳怡豪庭以南——转碧水西街以西——右转长兴路以北——碧翠园、三盛石材——右转桃源东路——塔牌桂园所包围区域；</p> <p>2. 黄田北阁、徐树户籍儿童。</p>
	乐群校区	<p>1. 从谢陂桥以南以西——直至逢甲公园 205 国道的道路以西——沿 205 国道直下杨屋坝以西——到长寿新城高速出口对面右转（向西转）——世纪大桥以东——桃源东路以东——蕉岭大桥（宪梓大桥）东右转（向东转）——长兴路以南以东——谢陂桥南桥头所包围区域；</p> <p>2. 蕉城镇湖谷村户籍儿童；</p> <p>3. 非本县户籍城区无房产的适龄儿童。</p>

桂岭学校	校本部	<p>1、镇山幼儿园处环城路以西——沿碧水水圳以西——佳怡豪庭北侧道路以北——新世纪花园二期北侧道路以北——友邦小学北侧道路以北——新世纪花园一期北侧道路以北——塔牌桂园北侧道路以北——右转桃源东路以东所包围的蕉城区域（如：黄田寨背，金盛御府，碧桂园一、二、三期，翰林御府，宝利园，奥园，伍福花园，蕉城镇金星、陂角村）；</p> <p>2.长潭塹垣、白马、新泉、麻坑、百美、长东、长潭村户籍儿童。</p>
	上村校区	<p>1.从蕉岭大桥西开始X046县道至往台塘的Y971乡道以南的泮竹、上村、神岗、瑶岭村户籍儿童和桃源西路岭南华府以南以西直至杞林坝长潭镇所包围区域；</p> <p>2.非本县户籍城区无房产的适龄儿童。</p>
城东学校		<p>1.县体育中心以东以南——长兴路以南——谢陂桥以东——华新商城圆盘（科育书店）——右转溪峰东路以南——车站横江绿岛——民政局——油坑新村——学艺街以南——镇平中学校道以南——源源公司——酒厂——东山村区域；</p> <p>2.不含蕉城镇湖谷村户籍儿童。</p>

三、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即2018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未有学籍信息、且符合入读蕉岭县城区小学一年级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招生计划

桂岭学校：校本部405人、上村校区135人；人民小学：360人；实验小学：360人；友邦小学：校本部180人、乐群校区135人；城东学校：225人。

(三) 招生程序

城区五所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实行学校自主招生与教育局统筹安排相结合的原则，具体招生安排如下：

1. 根据不同招生对象由学校实行分阶段招生登记：

阶段	登记对象要求	家长需提供材料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备注
第一阶段	1. 户籍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1. 幼儿户口本原件交复印件（含户主页及儿童个人页）； 2. 幼儿出生证原件交复印件； 3. 2024年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登记表。	待定	桂岭学校，人民小学，实验小学，友邦小学，	登记对象只要符合“登记对象要求”中的一条，即可进行登记。
	2. 父母的房产证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1. 幼儿父母房产证原件交复印件； 2. 房产证在银行按揭或抵押的，需提供由按揭银行出具的房产证复印件（盖有“与原件相符”印章及按揭银行公章）； 3. 购房后不动产中心尚未印制房产证，需提供购房合同（交购房信息页面复印件）、契税发票（或购房首付款发票）原件审核（交复印件）； 4. 幼儿出生证原件交复印件； 5. 2024年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登记表。			
第二阶段	1. 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1. 幼儿出生证原件交复印件； 2. 幼儿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复印件； 3. 幼儿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原件交复印件； 4. 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在银行按揭或抵押的，需提供由按揭银行出具的房产证复印件（盖有“与原件相符”印章及按揭银行公章）； 5. 祖父母（外祖父母）购房后不动产中心尚未印制房产证，需提供购房合同（交购房信息页面复印件）、契税发票（或购房首付款发票）原件审核（交复印件）； 6. 2024年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登记表。	待定	城东学校，乐群校区，上村校区。	登记对象只要符合“登记对象要求”中的一条，即可进行登记。

	2. 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自建房、小产权房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1. 幼儿出生证原件交复印件； 2. 幼儿与房产户主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复印件； 3. 幼儿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明材料原件（需提供公证处、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行政部门佐证材料）交复印件； 4. 2024年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登记表。			
第三阶段	租住在学校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蕉城镇、长潭镇户口或父母城区有房产的适龄儿童不得以租住形式跨学区报读）。	1. 幼儿户口本原件交复印件（含户主页及幼儿个人页）； 2. 幼儿出生证原件交复印件； 3. 租赁合同及证明材料原件（如网费、天然气费、水费、电费册等缴交记录凭证）交复印件； 4. 陪同招生工作人员到租住地实地核查； 5. 2024年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登记表。	待定		只要符合“登记对象要求”中的一条，即可进行登记。

（备注：招生登记具体时间为当天上午 8:00—11:00，下午 2:30—5:00；提供的证件材料都要验原件，收复印件）

2. 招生对象的户籍认定：户籍变更或迁移日期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前。

3. 本通知所指房产是指在蕉岭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了产权登记（含税务登记）的住宅类住房（含公寓），不含商铺、仓库、厂房等；房产证中房屋产权如有父母之外其他权利人的，必须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房屋产权人占有份额比例的资料，父母占有房产份额比例 $\geq 50\%$ 方可认定报名。

4. 学生家长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相应报读学校进行报名登记，逾期各小学将不再接受登记。

5. 结合城南友邦小学及桂岭学校大班额、大校额现状，两校幼升小只招收符合第一阶段条件的学生，第二、三阶段条件学生可至其它城区学校对应阶段报读。城区其它学校每一阶段招生登记完毕，学校进行汇总；如果招生登记人数未满足招生计

划数 90%，可进行下一阶段招生登记；招生登记人数达到招生计划数 90%，则不再进行下一阶段招生登记，招生工作结束。

6. 县教育局教育股对各学校每一阶段的招生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各学校应把每一阶段的招生登记情况认真整理汇总，并把收取的学生资料按名单顺序叠好，以备抽查；各学校应在每次招生登记结束后，将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报送县教育局教育股（邮箱：jlxjyg@163.com）；教育股将对各学校上报的招生登记情况进行审核查验，核准后将招生名单返回学校，学校应在每个阶段招生登记后，将已录取学生名单公布，供广大家长查阅。

7. 招生全面结束后，各学校组织人员给已录取的学生填写《入学通知书》，已录取的学生家长应携带学生户口簿和家长本人身份证到录取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逾期未领视作放弃学位。

（四）其它要求

1. 认真做好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各学校、幼儿园要组织本校（园）教职工认真学习招生文件，深刻领会贯彻文件精神，正确、积极地向社会群众宣传招生政策。城区五所小学在招生前应先向社会公布招生公告，各幼儿园则应集中大班家长召开一次小学一年级的招生政策宣传会，向家长传达招生政策、招生程序和招生要求，并向符合升学条件的幼儿家长发放《2024 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登记表》，引导家长正确填写表格内容后加盖幼儿园公章。

2. 招生工作需确保阳光透明，公正公平，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拒绝残疾儿童入学，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县教育局将严肃处理。

3. 城区五所小学应向社会公布招生咨询电话，成立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各工作人员应职责分明，分工合作，熟悉蕉岭县城区地理位置，并在招生前开展专门的招生培训；招生登记期间，校长蹲点负责，做好监管、审核、协调工作。

4. 每位适龄儿童只能在同一招生阶段的其中一所学校进行报名登记，不得到其他学校重复报名。如果此阶段未被录取，则可根据自身条件及学校招生要求进行下一阶段报名；如发现被多校录取、重复一年级报名及提供虚假资料报名的，取消该生报名学校的入学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由县教育局重新统筹安排该生入读学校。